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预计与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本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，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。该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允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与雷格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二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其内容及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（独立董事签名见下页）

（东山精密独立董事意见签名页）

独立董事：罗正英

姜宁

高永如

